

2014 年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攝影比賽辦法

【宗旨】

為了讓民眾與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所規畫的人文藝術活動連結，特別舉辦蔡瑞月舞蹈社攝影獎，希望藉由本活動讓民眾以不同的角度及觀點捕捉舞蹈社動態的人文互動。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

【參加對象】

凡屬愛好攝影人士，誠摯歡迎參加。

【作品題材】在蔡瑞月舞蹈社所發生的人文、藝術、空間、活動、互動。

※開放攝影活動場次表：將選擇年度舉辦活動時段開放部分活動供參賽者拍攝。
相關活動場次請自行上網查詢。

【作品規格】

彩色正、負底片、數位相機（800 萬畫素以上）拍攝，廠牌不限。

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請繳交原始檔光碟並附 5 x 7 照片，作品背面請粘貼報名表。

報名表請至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官網（www.dance.org.tw）下載。

攝影作品凡劃線、表框、冒藉、連作不收。

※務必簽署報名表內影像版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

【參加張數】

每人作品限 10 張以內。

【收件日期】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10 號。

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收。聯絡電話：(02) 2523-7547 / (02)2560-5724

得獎公佈：

將於 2015 年 1 月 7 日(三)評審、1 月 9 日(五)公佈得獎作品

前三名得獎者，請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一)提供拍攝心得 150 字內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官網 www.dance.org.tw

玫瑰古蹟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ove.moondance>

【頒獎日期】

2015年1月17日(六)14:00 頒獎茶會及攝影比賽攝影展開幕

【獎勵辦法】

金質獎一名：一萬元。

銀質獎一名：八千元。

銅質獎一名：五千元。

優選獎五十名：跳舞咖啡廳咖啡券（市價五百元）。

【附則】

一、凡於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所辦的相關活動之攝影作品，皆不開放參加玫瑰古蹟攝影比賽以外之場合。

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取消得獎資格，獎牌(狀)及獎金如數繳回。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參選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者」且「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並不得翻攝、抄襲他人作品。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已入選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四、參加比賽作品不退件（含規格不符者）。

五、得獎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

六、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高於800萬畫素，JPG與TIFF檔）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所有，管理使用單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本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七、參賽作品如遇不可抗拒之災變、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主、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得獎作品將公告於蔡瑞月舞蹈社官網 www.dance.org.tw。

八、參選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及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選。參選文件包括報名表及參選作品，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報名表浮黏於每張作品背面。

九、凡參加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它未定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